证券代码: 600903 证券简称: 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 2025-100

债券代码: 110084 债券简称: 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 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 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 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